附件6

申请个税优惠补贴承诺书

（适用于扣缴义务人代申请人办理个税补贴申请手续）

我单位是 年纳税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人 （申请人姓名）的扣缴义务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已充分了解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申请人资格，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

二、本单位对申请人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申报材料与申报系统中填报信息的一致性负责。

三、本单位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承诺申请人在广州市工作期间，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依法纳税，未受过刑事处罚，不违背公序良俗，申请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单位和申请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六、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90天以上（不含90天）。

七、申请人在申请本财政补贴前，已完成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补税或退税手续。本单位保证本补贴审核通过后，不会再为申请人代办重复申领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退税。

八、申请人未享受南沙区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单位承诺本补贴审核通过后，不会再为申请人重复申领相应纳税年度的南沙区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补贴。

九、本单位确定将相关补贴拨付到以申请人之名在中国内地开设并已激活的Ⅰ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具体为：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支行名称）： ，银行账号： 。

十、本单位及经办人将严格保护申请人信息，如因自身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